

# 112年1月 廉政電子報



## 本期主題

- ☺反貪防貪專區：農曆春節~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 ☺消費者保護專區：消費爭議處理程序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分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政風室製

## ◎反貪防貪專區：農曆春節~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 農曆春節將屆，請全體同仁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對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應依規定報備登錄，並避免酒駕、出入不正當場所之違法違紀行為。
- 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除有本規範第 4 點但書或第 7 點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飲宴應酬則不得參加，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參照本規範第 11 點規定登錄備查，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另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請多加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等教學資源，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或洽政風室協助。
-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本規範第 2 點第 3 款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 3,000 元者；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 10,000 元為限。（同一來源：出於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團體。）

# 假分期 真貸款 消費權益

## 停/看/聽 +



### 契約 類型

多出現於「網路教學」、「短期補習班」、「瘦身美容」、「健身中心」與「健身教練服務」等契約中。

### 糾紛 態樣

- 業者仲介貸款：業者倒閉後，消費者仍須繼續繳交貸款予貸款機構。
- 業者提供分期付款：逕自將債權轉讓予第三人，致消費者遭陌生人追討債權。

### 新 規定

- 業者仲介貸款，契約終止或解除時，借貸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
- 業者自行提供分期付款，禁止債權轉讓第三人。

### 停

評估自身消費需求及能力

### 看

仔細審閱契約條款

✓ 注意總價、分期付款對象、利息等

### 聽

事前蒐集業者評價及權益資訊

### 借貸契約書

貸款對象：吳大雄  
貸款機構：000融資公司  
地址：xx市yy區ccc路d號  
電話：00-123456  
每月分期繳納：2,000元  
※總金額？利息？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分析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違法態樣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究其立法目的，係避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利用公職人員職務上之影響力為不當利益輸送，破壞人民對政府廉能之施政之信賴。

### ➤ 案例一：承攬訴訟案，成違法交易

#### 一、案例事實

查爾斯為機關秘書室主任，其配偶黛安娜在英倫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近來兩人因細故發生爭執冷戰許久，於是希望對黛安娜做一點彌補，心想最近民眾跟機關有發生行政訴訟案件，查爾斯於是向機關建議可以直接找黛安娜擔任這個案子的委任律師，後來機關逕與黛安娜簽訂訴訟委任契約，由黛安娜擔任機關的訴訟代理人，同時也支付律師訴訟費用 10 萬元。查爾斯之行為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黛安娜承攬機關訴訟之行為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 二、解析

黛安娜擔任機關訴訟代理人職務並領取報酬，係有償的委任行為，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查爾斯是機關秘書室主任，為本法規範公職人員，黛安娜為查爾斯配偶，屬本法所定關係人，黛安娜知悉查爾斯在機關服務擔任秘書室主任，卻未經公告程序接受機關行政訴訟委任，並收取訴訟費用 10 萬元，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行為禁止之規定，查爾斯

原本想要藉此彌補黛安娜，卻反而害黛安娜須受裁罰，真是偷雞不著蝕把米。

## ➤ 案例二：申請補助案，利衝須注意

### 一、案例事實

美瑛跟富良這對姊弟從小就喜愛動物，家裡養了貓狗等寵物，不時會帶流浪貓狗回家照顧，美瑛畢業後考上公務員，後來擔任某地方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秘書室主任；而富良在大學畢業後參加喵喵動物保護協會，為保護動物付出全副心力，後來富良也當上該協會執行長。每年4月4日是世界流浪動物日，富良都會要求動物保護協會夥伴們規劃相關活動，考量活動所需經費較多，雖然已向相關企業及民間團體募得部分款項，但富良心想經費應多多益善，所以決定再向美瑛所服務的動保處申請經費補助，而動保處基於愛護動物的理念，也認為富良所舉辦活動可宣導保護流浪動物概念，所以未經公告程序直接對該動保協會補助30萬元。美瑛核定動保協會申請補助案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結果該動保協會也違反第14條第1項補助行為禁止規定，依第18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

### 二、解析

美瑛擔任動保處秘書室主任，係本法規範公職人員，富良為美瑛弟弟，富良擔任動保協會執行長，該協會為本法所定公職人員的關係人。有關補助行為禁止規定，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有例外允許，但案例中，動保處未事先在網站上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方式公開補助申請資訊，也就是動保處開始受理動保團體補助個案申請前，應將補助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

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的補助金額上限及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資訊，在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始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